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WUNG'S AROMA HOLDINGS LIMITED

曠世芳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5)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基金之權益

認購基金之權益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寧波曠世於2025年1月3日認購該基金之權益，金額為人民幣90,000,000元，其由本集團之盈餘現金儲備提供資金。

上市規則涵義

認購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而言構成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緒言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寧波曠世於2025年1月3日認購該基金之權益，金額為人民幣90,000,000元。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認購協議日期：2025年1月3日

訂約方：

- (i) 寧波曠世，作為認購人；及
- (ii) 上海霽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基金管理人

該基金之名稱：	霽海智澤磐石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投資目標及策略：	該基金的投資目標為在嚴格控制投資風險的同時，實現長期穩定的回報。
認購金額：	人民幣90,000,000元
贖回：	認購人可選擇於完成180天認購後贖回於該基金之權益，毋需贖回成本
管理費：	每年按該基金之權益資產淨值的1%收取，按日計算及累計，及按月支付
託管費：	每年按該基金之權益資產淨值的0.02%收取，按日計算及累計，及按季度支付
營運服務費：	每年按該基金之權益資產淨值的0.02%收取，按日計算及累計，及按季度支付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家居裝飾產品的設計及製造，包括蠟燭、家居香薰及家居飾品。

該基金乃供合資格投資者認購。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基金擁有廣泛的投資者基礎。

基金管理人

上海霽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2016年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並於2016年7月在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登記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記編號：P1032361)，主要在中國從事資產管理服務業務。

上海霽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分別由王嘉煒先生、汪佳珺先生及多名自然人最終擁有84%、9.33%及6.67%權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上海霽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人士。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i)較中國商業銀行通常提供的定期存款回報，認購事項可為本集團提供更佳的回報；(ii)認購事項乃由本集團的盈餘現金儲備撥付，且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或營運並無影響；及(iii)適當的低風險理財有利於提升本集團的資金使用效率及增加閑置資金的收益。

因此，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認購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而言構成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曠世芳香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25)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該基金」	指 霽海智澤磐石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寧波曠世」	指 寧波曠世智源工藝設計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寧波曠世於2025年1月3日認購該基金之權益，金額為人民幣90,000,000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曠世芳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金建新

香港，2025年1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金建新先生及田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邵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振宇先生、徐瓊女士及周凱先生。